

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 12N00807022220256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 南丹县人民法院 采 购 计 划 号

供 应 商（乙方） 南丹县弘宇汽车修理厂

签 订 地 点 南丹县弘宇汽车修理厂 签 订 时 间 2025-7-4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2024-2025年度河池市罗城仫佬族自治县、南丹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、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 (元)
01	单位用车	维修保养	1	次	18228	桂MA617警、桂MA667警、桂MA858警、桂MA778警、桂MA887警、桂MA007警、桂MA819警、桂MA911警、	18228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 壹万捌仟贰佰贰拾捌元整 （小写） 18228 元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 一次性付款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。

甲方（章） 日期：	乙方（章） 日期： 2025-7-4
通讯地址：	通讯地址：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 俞军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 俞军
电话：	电话： 18677899998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丹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 45050169745500001087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

经办人:

2025 年 7 月 4 日